



中电科技

NEEQ : 839494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盛国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利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志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63843589
传真	010-63841859
电子邮箱	liwe@bjtofu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tofu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北路5号506室, 邮编10016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738,364.12	85,359,054.04	2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02,733.94	70,834,979.97	0.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7	2.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6%	16.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8%	17.0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108,516.26	46,656,476.92	3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784.20	3,168,402.36	63.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8,081.92	2,690,341.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5,715.37	13,682,027.00	-21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2%	4.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80%	3.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942,500	42.25%	0.00	13,942,500	4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92,500	17.25%	0.00	5,692,500	17.25%	
	董事、监事、高管	660,000	2.00%	0.00	660,000	2.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057,500	57.75%	0.00	19,057,500	5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77,500	51.75%	0.00	17,077,500	51.75%	
	董事、监事、高管	1,980,000	6.00%	0.00	1,980,000	6.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33,000,000	-	0.00	33,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盛国辉	22,770,000	0.00	22,770,000	69.00%	17,077,500	5,692,500
2	李巍	2,640,000	0.00	2,640,000	8.00%	1,980,000	660,000
3	拓方盛世	3,960,000	0.00	3,960,000	12.00%		3,960,000
4	拓方投资	3,630,000	0.00	3,630,000	11.00%		3,630,000
合计		33,000,000	0.00	33,000,000	100%	19,057,500	13,94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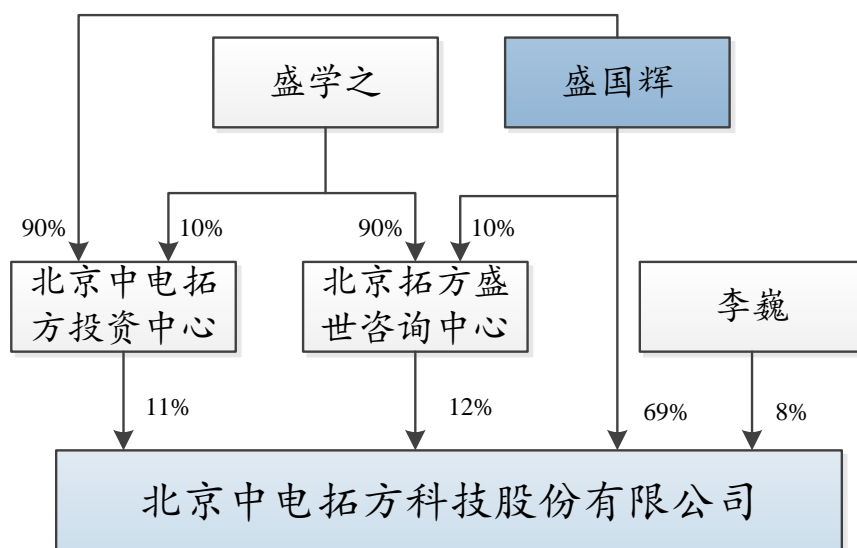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盛国辉先生系李巍女士母亲的弟弟，盛国辉先生持有拓方盛世 10%

的份额，盛国辉先生持有拓方投资 90%的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盛国辉直接持有公司 69%的股份，同时持有拓方投资 90%的出资额，持有拓方盛世 10%的出资额，并且担任拓方盛世、拓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拓方盛世持有公司 12%的股份，拓方投资持有公司 11%的股份，盛国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

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对于业务期间较长的安装工程合同，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完成安装测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维修维保业务原于取得维修维保服务验收确认书时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